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慶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命「一、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○○段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23平方公尺、編號B部分面積34平方公尺之增建物均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4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5,032元。」之判決不服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1年11月25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,806,156元，又本件為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規定，仍適用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前之規定，則其附帶請求因無權占有房屋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仍不併算價額，附此敘明。因此，本件該訴訟標的價額為22,806,1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,0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